

佛山市高明区荷建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荷城街道三洲民康路聚民一巷 31 号 被征收房屋权利人的公示

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民康路聚民一巷 31 号的房屋（以下简称“被征收房屋”），属于三洲旧区改造项目的被征收房屋。被征收房屋不动产登记权利人为陈炳辉，不动产权为明府国用字（1990）第 06240801002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粤房字第 2957571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陈炳辉的继承人利惠群、陈志斌于 2005 年将被征收房屋转让给廖雪贞，廖雪贞之后转让给伍文超。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建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将伍文超确定为被征收房屋的被征收人（即权利人），现予公示。如对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使用权有异议或意见、建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电话、邮寄或当面陈述的方式提出；逾期不提出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按照规定办理征收补偿事宜。

公示期：1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

接受异议或意见、建议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建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公正路 76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627002

特此公示。

佛山市高明区荷建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